

**江苏省扬州中学**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江苏省扬州中学**

**2020年04月20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江苏省扬州中学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委外合法化处置项目进行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中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委外合法化处置项目。

三、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和合同样本。

四、本次招标需要现场勘查。投标人需要在2020年4月22日上午9点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查勘人身份证明到现场了解情况，实地勘察，经学校认可后方可开具现场勘察证明。

投标人勘察时需要查验如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投标人近两年来从事该类项目的经验和业绩的合同证明。

未达到招标要求以及未勘察现场的投标人，其标书有可能被拒绝。若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五、投递标书（含电子版）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年4月**

**24日9时0分**，逾期不予受理。

六、投递标书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省扬州中学教务处。

联系人：王金龙 电话：15805275379

江苏省扬州中学

2020年4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应资质，且经营范围含废物代码 900-047-49，同时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必须具有从事该类项目的经验和业绩。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 二、投标文件内容

(一)、**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非企业法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二)、**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进行详细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三)、**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须在有效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及驾驶员资质、运输车辆资料等。代理商参加投标必须提供厂家有效授权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

(四)、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 三、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包装

(一)、投标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其中一副为电子版)。并在每套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为经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整理成 PDF 格式文件 (文件与正本装订顺序一致)，另附可编辑的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格式的报价清单 (清单与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尽量使用易于携带、便于读取及保存的 **U 盘**。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型胶印装订成册，并由投标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含电子版)装入一个大密封袋内，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

#### **四、开标**

(一)、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更改将提前告知。

(二)、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三)、所有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必须遵守会议纪律，否则，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场。

#### **五、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是由招标方在公司内部或外部聘请的专家组成。

(二)、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

(三)、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澄清和说明，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现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澄清和说明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废标条款**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送达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的；
- 4、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

6、资质评审不合格的；

（二）、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作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3、因重大变故，该项目取消的。

## 七、定标

（一）、在初步评审后，首先淘汰技术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报价与其投标产品市场价格偏差较大的投标人，最终以性价比高、付款方式优、质保及售后服务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综合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二）、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 八、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一）、定标后，由江苏省扬州中学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凭中标通知书与学校签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候选人的投标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 。